

《关于禁止使用、储存、生产和转让
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》
缔约国会议

APLC/MSP.1/1999/L.2
22 March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一届会议

1999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，马普托
临时议程草案项目 9

工作计划草案

5 月 2 日星期日

下午 1 时 30 分至 6 时

各代表团团长实地参观排雷区(详细行程安排待定)。

5 月 3 日星期一

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

首次全体会议

1. 会议正式开幕。
2. 选举主席。
3. 联合国秘书长(及其他贵宾)致词。
4. 通过议程。
5. 通过议事规则。
6. 通过预算。
7. 选举会议副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。
8. 确认会议秘书长人选。
9. 安排工作。

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30 分

10. 一般性交换意见。

5 月 4 日星期二

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

10. 一般性交换意见(续)。

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30 分

10. 一般性交换意见(续)。

5 月 5 日星期三

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

11. 审议根据第 7 条应提交的报告所产生/涉及的问题,包括审议并通过报告格式。

12. 审议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。

13. 审议根据第 8 条提出的请求。

14. 就第 6 条所指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进行非正式磋商:

— 扫雷。

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30 分

14. 就第 6 条所指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进行非正式磋商(续):

— 扫雷。

5 月 6 日星期四

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

14. 就第 6 条所指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进行非正式磋商(续):

— 援助受害者、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、开展防雷宣传。

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30 分

14. 就第 6 条所指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进行非正式磋商(续):

— 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;

— 开发与地雷有关的行动所需的技术。

5 月 7 日星期五

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

14. 就第 6 条所指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进行非正式磋商(续)。

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

15. 下届缔约国会议的日期、会期长短和地点。

16. 任何其他事项。

17. 审议并通过第一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和马普托宣言。

18. 第一届缔约国会议闭幕。

-- -- -- -- --